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许市监处罚（2023）0115号

关于许昌畅旺商贸有限公司经营不合格饼干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许昌畅旺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3MA3X5Q043B；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河南省许昌市市辖区郭桥村路南；《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110010032226。

2022年9月14日，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许昌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对当事人销售的由许昌魏都余氏食品厂2022年7月1日生产的草原鲜乳特仑苏饼干进行抽样检验，2022年10月24日，我局接到该批次饼干的《检验报告》（No；DC22411000463130227），经抽样检验，过氧化值项目不符合GB71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2年10月26日，由执法人员将该批次饼干的《检验报告》（No；DC22411000463130227）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送达至许昌畅旺商贸有限公司，并告知该超市可在七个工作日内申请复检。现场检查该超市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齐全，且在有效期内，该批次饼干已销售、退货完毕。2022年11月9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经营不合格饼干一事立案调查（当事人7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复检申请）。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月16日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

当事人销售的该批次不合格饼干是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向位于魏都区樊沟社区 154 号 3 幢的许昌魏都区焜源副食商行购进的，数量为 10 件，每件 48 元，进价共 480 元，零售价 55 元/件，截止到《检验报告》送达日即我局现场检查时，已全部销售（销售 7 件）、退货（退货 3 件）完毕（含抽检部分），刨除退货后，实际进价共计 336 元，实际销售额为 385 元，当事人销售上述批次不合格饼干无支出的税费，违法所得 49 元。当事人销售油脂酸败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属实。

上述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许昌畅旺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孙丽平居民身份证、吕鹏杰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情况及我局有管辖权。
2. 2022 年 9 月 14 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No: :2200787）、《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DC22411000463130227）各一份，证明执法抽样的情况。
3. 该批次饼干的《检验报告》（No; DC22411000463130227）一份，证明经依法检验，该批次饼干过氧化值项目不合格的事实。
4. 2022 年 10 月 26 日检查许昌畅旺商贸有限公司《现场笔录》、《送达回证》各一份，《检验结果通知确认收到回执单》一份，证明许昌畅旺商贸有限公司经营场所的实际情况，且我局执法人员已告知当事人初检结果和复检的权利。
5. 2023 年 1 月 16 日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对许昌畅旺商贸有限公司店长吕鹏杰《询问笔录》一份，当事

人销售该批次饼干的销售记录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油脂酸败的预包装食品违法事实及违法所得的情况。

6. 整改报告、召回通知即张贴召回通知照片各一份共两页，证明当事人已经按要求进行整改。

7. 当事人提供该批次饼干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出厂检验报告；供货者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饼干进货凭证、商品进货记录台账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照片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以上相关证据已由当事人签字并按上指印、加盖公章。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已构成违法事实。

本局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向当事人下达了许市监罚告【2023】开 031704 号《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听证、陈述、申辩意见。

鉴于本案案件调查过程中，事人能主动说清饼干的来源，并能提供购进涉案饼干的进货记录，能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对存在的问题整改积极并及时召回涉事商品，且当事人违法经营的货值金额 385 元，违法所得较少等因素，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

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之规定，属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建议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按从轻处罚标准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之规定应对当事人进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同时，当事人销售油脂酸败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可以免除行政处罚。综上所述，建议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理：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没收违法所得 49 元；
3. 免于其它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

罚款交缴至中原银行许昌前进路支行（帐号：0124010117100023015），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